# 2025-2026年度医院健康科普视频制作

# 服务项目需求书

结合医院健康传播品牌建设需求，我院拟面向社会采购健康科普短视频制作服务，以求进一步提升我院健康科普作品质量及网络传播效果。

本采购需求书中带“★”的部分为必须满足部分，不达到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不予成交采购。本次采购以本需求规定的条件为原则，对各服务供应商所报的同类项目业绩、荣誉、资质、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、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、运营方案、实施方案、代表作品质量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比较。最低报价不作为采购的唯一依据。

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：

**一、**★**动画视频制作**

1. 产量要求：合作期内原创科普动画视频产量不少于10条，每条时长2分钟以内。
2. 传播指标：投放在医院新媒体平台后阅读量不低于10万/条（以抖音、视频号等医院官方账号后台数据为准）。
3. 制作要求：
4. 二维动画，视频格式为mp4（或其他通用格式）视频分辨率为1920\*1080（高清）；
5. 每条成片提供国语、粤语两个配音版本；
6. 画面设计及内容创作融入江门地标元素（如五邑华侨广场、华侨博物馆）及医院专属卡通IP形象（康康乐乐）等元素；
7. 内容创作兼顾权威性、科普性及趣味性，做到通俗易懂，寓教于乐，必须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可违规。
8. 创作要求：视频选题及风格经双方磋商确定后，由应标单位对选题及资料进行加工创作、撰写脚本，经院方进行审稿确认后，由应标单位创作团队进行动画设计制作、配音配乐等，院方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必要的配合于协助，作品成片后经由院方审片确认无误后，由院方发布事宜。
9. 版权要求：
10. 本项目所创作的动画视频版权归江门市妇幼保健院所有；
11. 动画制作所涉及的人物形象、背景元素及字体、配音源等，不可存在版权争议，如产生相关侵权诉讼，由应标公司独自承担。

**二、★作品投放推广**

1. 预算限额：专项推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/年（￥50,000），含税。
2. 投放范围：由院方选定的医院官方新媒体矩阵（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）的相关科普作品10条。

（三）传播指标：作品阅读量10万/条。数据统计周期为作品发布后30个自然日，以医院官方账号后台真实数据为准。若单条作品在统计周期内未达到约定传播量，应标单位需结合院方意见，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传播效果优化方案并执行；连续两条作品未达标，院方有权要求应标单位更换项目执行团队或调整投放策略。所有传播数据的认定需经双方书面确认，并作为季度服务评估及年度结算的重要依据。传播效果评估将综合考量完播率、互动率（点赞、评论、转发）及用户地域分布等维度，确保传播质量符合健康科普品牌建设目标。

**三、**★**驻场运营保障**

供应商需具备独立、专业的技术团队作为本次项目的服务保障，并根据服务要求，提供完整、全面的工作方案。每周至少派驻1人在医院健康传播管理部门开展不少于5天的驻场办公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遵守院方工作纪律，随时响应医院新媒体作品制作与宣传推广需求，协助并承担医院日常短视频文案策划、摄制、编辑以及院方科普作品素材的后期加工。

2.参加医院科普创作团队工作例会，参与热点选题协作并提出矩阵运营优化建议。

3.参与医院素材库建设，做好分类管理。

4.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、信息、图纸、摄影摄像、资料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5.承担医院新媒体创作技术技能培训，1个服务周期内至少4次。

6.如遇紧急突发事件，驻场工作人员需同医院工作人员同场值守，协助院方做好相关工作的跟进与处理。

7.如本处未尽事宜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诚信原则协商解决。